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责任清单

目 录

1. 部门职责登记表
2.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3.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4. 对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监管
5. 河道采砂事项管理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实施事项监管
7. 防汛防风抗旱工作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

# 

# 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 1 | 贯彻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负责全区《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宣传普及等工作。 |
| 执行市委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 2 |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水务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水务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按权限拟订区级水利发展规划、综合规划、行业政策和法制建设规划。 |
| 按权限组织拟定全区有关水利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
| 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水务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3 | 负责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全区重要流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监督用水控制。 | 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统一的监督管理。 |
| 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
| 按权限拟定水量分配方案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监督实施。 |
| 按权限负责全区重要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 |
| 按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 4 | 负责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产业和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等工作；指导相关  领域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的建设；按权限负责全区河道、水库等水域的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权限负责监管全区河道采砂工作；按权限负责本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 按权限拟订水量分配方案和监督实施用水总量控制。 |
| 组织开展水利依法行政和法制建设工作。 |
| 指导水利行业专业合作组织、社会团体的业务建设。 |
| 按权限负责本区水库、河道等水域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工作。 |
| 负责监督区级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
| 牵头全区河道采砂监管工作。 |
| 按权限负责本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
| 5 | 协助全区城区供水、农村安全饮水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作；协助监督、检查本区供水行业的服务指标（水质、管网、水压），保障饮水用水安全；参与城区供水与污水处理价格定价核准工作。按职责权限监管移动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维护，按权限负责农村污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城区供水的管理工作。 |
| 指导监督管理区级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
| 协助监督、检查本区供水行业的服务指导（水质、管网、水压），保障用水安全。 |
| 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工作。 |
| 参与城区供水与污水处理价格定价核准工作。 |
| 按权限管理移动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维护。 |
| 按权限负责农村污水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
| 6 | 按职责权限组织审查水务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水务工程招标备案；指导、监督本区重点水务工程项目建设。 | 按权限负责监管全区水利工程建设。 |
| 按权限审查区内水利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 |
| 权限组织实施水务工程招标备案制度。 |
| 按权限指导、监督本区重点水务工程项目建设。 |
| 7 | 组织指导全区水务工程设施、水域、河道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河道的综合治理及开发利用。 | 组织指导全区河道、水库、山塘等水域及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
| 对区级的水库、河道堤防、防洪闸涵等水工程运行安全的监管。 |
| 组织指导本区内江河、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 |
| 按权限负责河道治理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
| 参与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水系统连通工作。 |
| 8 |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 | 按权限组织拟订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 |
| 按权限组织制定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 |
| 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
| 9 |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的检测和综合治理；按职责权限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 组织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 |
| 组织征收权限内水土保持补偿费。 |
| 指导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实施建设并负责监管。 |
| 按权限拟订本区水土保持规划并负责实施。 |
| 10 | 按职责权限负责全区 水务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 按职责权限组织开展本区《取水许可》、《年度计划用水核定》、《建设项目排水施工、供水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 |
| 协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水事纠纷。 |
| 11 | 指导全区水务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开展水务领域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检测工作。 | 牵头全区水务科技和水务领域权限内的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指导水务领域的权限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 |
| 组织开展全区水务领域权限内节能减排工作。 |
| 12 | 监测河湖库及饮水区等水域的水量，以及水土流失情况。 | 负责区管的水利工程蓄水和保水工作。 |
| 组织协调水土流失的监测，开展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
| 13 | 负责全区水务系统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开展水务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通报、评估。 | 负责全区水利信息化建设的行业管理。 |
| 组织开展区级水利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 |
| 负责本区内水务领域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及报送工作。通报、评估全区水库蓄水和干旱影响情况。 |
| 14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参与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扶贫工作 |
| 参与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巩卫工作 |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河道采砂管理 | 区水务局 | 负责河道之内符合河道采砂规划部门的河砂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3.《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4.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 某私营业主黄某未向水务局申请采砂许可证，雇佣“三无”采砂船在某河段进行非法采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吉阳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吉阳分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管理，并将线索报送市综合执法局查处。 |
|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 配合市交通局负责辖区内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的航道通航条件下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吉阳分局 | 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管理相关工作 |
|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吉阳分局 | 负责监督管理河道采砂过程中水污染问题以及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管理相关工作 |
| 市综合执法局 | 负责对河道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执法 |
| 2 | 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 | 区水务局 | 按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水资源保护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若河流出境断面的某项污染物指标评定为不合格的市、县（市），从下一年度开始，该市、县（市）直接影响交接断面水质相关区域内排放该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资源论证文件，分别由相邻各方的共同上一级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审批。各级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停止审批、核准在该市、县（市）相关区域内增加排放该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新的大宗取水项目，停止设置新的入河排污口。 |
|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吉阳分局 | 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 |
| 3 | 干旱灾害防治御规划和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 区水务局 | 按权限负责编制本区干旱灾害防治御规划并指导实施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  |
| 区应急管理局 | 按权限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域应急预案中的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
| 4 | 防汛防风抗旱类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 区水务局 | 按职责权限组织编制所在行政区域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在防御洪水抗旱灾期间的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组织实施；负责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吉阳区海洋水务局更名及职责调整的通知》（吉编字〔2020〕12号） |  |
| 区应急管理局 | 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做出决定 |

#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对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强化政府市场监管职能，完善取水许可监督体系，促进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的建设，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1.监督检查对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监督检查内容

（1）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2）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缴纳水资源费。

（3）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要求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和下年度用水计划。

（4）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扎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及是否按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5）取水户节水评估与水平衡测试是否需要做节水措施。

（6）是否实行计划用水，用水是否在计划内等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1）常规检查：成立不少于2人的检查小组，每半年度对各单位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开展取用水户自查、核查和本辖区落实取水许可制度情况自查；

（2）抽查：随机抽查重点取水户，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取水许可落实情况；

（3）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规违法行为。

4.监督检查措施

（1）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2）监管部门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3）对严重超计划取水的、不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不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和退水水质严重超标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4）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

5.监督检查程序

（1）开展取水许可日常监督检查：检查计量设施运行情况、水资源费征缴，取水计划执行、取水台帐记载、退水情况以及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开展年度取水许可核查工作：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检查取水户的年度取用水情况、年度取水台帐记录情况、年度水资源费征收情况、节约用水情况、退水水质状况、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3）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报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监督检查处理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此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审批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情节较轻的下达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情节较为严重的，将线索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二）河道采砂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维护河道采砂秩序稳定，规范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1.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区管理区域和管理水域内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

2.监督检查内容

（1）河道采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宣传贯彻实施情况；

（2）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落实河道采砂作业中安全管理措施情况；

（3）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4）是否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规定进行采砂；

（5）规范河道采砂作业行为，排查违规采砂情况；

（6）监督检查指标。

①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2次；

②专项监督：每年不少于2次，对重点河道做到全覆盖；

③全面检查：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时，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管理。

3.监督检查方式

加强河道采砂作业时间、范围检查；

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违规作业专项检查；

做好河道采砂重点河段突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对从事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持有的与采砂有关的各类有效效证件、符合要求的采砂船舶、采砂采销台账、采砂生产作业统计报表等实施监督检查；

（2）开展河道采砂专项督查活动，严厉打击违法采砂现象发生；

（3）做好河道采砂日常巡查，做到可采区内所有砂机检查到位，采砂量登记到位。不定期检查砂机落锚点。

5.监督检查程序

（1）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河道采砂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2）抽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3）形成文字材料，汇总上报。

6.监督检查处理

（1）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限期整改、责令停采整改等措施；

（2）遇有台风、洪水等汛情，及时通知砂机避台，做好防汛应急措施；

（3）发现违规采砂作业线索，将情况报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实施事项监管

为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实施、验收，有效地预防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1.监督检查对象

由吉阳区水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含省、市放权审批项目)。

2.监督检查内容

（1）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及变更等手续是否依法履行；

（2）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3）施工合同中是否包括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内容，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进度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水土保持施工的监理是否依法开展；

（5）水土保持监测是否依法开展；

（6）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按期、足额缴纳；

（7）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措施是否落实；

（8）是否存在水土流失及危害隐患；

（9）水土保持档案是否符合要求；

（10）弃渣场、取料场等关键部位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

（11）水土保持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诚信度。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时性及后续变更技术服务，监测单位是否服务规范、实效明显。

（12）监督检查指标

①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生产建设项目；

②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面不少于专项生产建设项目的40%；

③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生产建设项目的20%。

上述指标比每月审批项目数大的，以每月审批数为上限

3.监督检查方式

（1）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2）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完成及验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3）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进行日常巡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对生产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等建设进程予以跟踪检查；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3）通过水土保持监测成果了解情况；

（4）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取证，当面向建设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由参加检查的人员和建设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5）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5.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安排、工作要求；

（2）实施检查。听取生产建设单位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3）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停止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履行法定义务；

（4）整改后检查处理；

（5）总结通报检查结果。

6.监督检查处理

（1）对一般性问题，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中提出监督检查意见，明确整改要求，现场反馈给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2）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生产建设项目，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3）整改完成后，向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吉阳区水务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4）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反映有突出问题、现场检查发现突出问题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再次检查；

（5）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整改的，将情况报送市行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四）水利工程防汛防风抗旱工作监管

为切实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确保安全度汛，推进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顺利开展，减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1.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二十三宗小型水库和山塘、三亚河、大茅水、亚龙溪，水利工程防汛防风抗旱责任人、重要河段涉水建设项目等在本区境内一切与水利工程防洪抗旱有关的水利工程。

2.监督检查内容

（1）水利工程的防汛准备工作情况

①洪水防御准备工作情况；

②已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准备情况；

③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情况；

④重要河段涉水建设项目设障情况。

（2）汛期日常工作

①影响度汛安全项目整改情况；

②水利工程的防汛防台抗旱预案修编情况；

③水利工程防汛防风抗旱责任人落实情况。

（3）调度工作

①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预案执行情况；

②水利工程的防洪调度工作情况；

③水雨情监测、调度令执行情况；

④水库放水预警、江河高水位预警发布情况；

⑤在建水利工程的度汛方案备案情况。

（4）汛后工作

①总结评估水利工程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情况；

②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5）监督检查指标

①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水利工程；

②专项督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面不少于30%；

③汛期检查：台风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对水库管护员值班情况进行抽查，对各重点隐患水库巡查一轮以上。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3.监督检查方式

（1）区级定期检查。汛前检查一年一次，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重点是开展河道、水库汛前检查工作；

（2）区级不定期督查。区水务局针对汛前检查中存在隐患的水利工程或者是一些涉水在建工程进行检查；

（3）通过管理巡查、群众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等途径，依法协助处理防汛抗旱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1）电话抽查、视频监控。针对防台风期间水库管理员值班情况，对到岗到位情况进行抽查；通过视频了解水库汛情及水库蓄水位情况；

（2）重点检查。发现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将线索报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3）发现违法违规线索且拒不整改的，将情况报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2）实施检查。现场查看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及管护员巡查记录本情况；

（3）检查结果汇总反馈汇总检查情况报上级部门，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

（4）整改落实。针对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

6.监督检查处理

（1）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发文予以督办；

（3）对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纪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活动 | 3月22日-28日，宣传国家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水资源保护的政策规定，开展现场咨询。活动载体：发放水法律法规及节约用水宣传资料、图板展示、开展问卷调查等活动；“世界水日”前后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上进行相关宣传报道；在社区、乡镇悬挂相关横幅、张贴宣传画及宣传牌。 | 区水务局 | 38222026 |
| 2 | 水利工程防汛防风防旱宣传和演练 | 每年汛前、汛中和汛末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宣传防汛抗旱有关法律、法规及防汛知识。活动载体：发放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及防汛知识宣传资料；在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对全区水利工程有关责任人和水库管理责任人进行公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水利工程防汛防风演练活动。组织单位为区水务局，参演单位为区三防各相关单位，演练内容为演练主要内容：水利工程防御应急响应、应急抢险等。 | 区水务局 | 38222026 |
| 3 |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水利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 区水务局 | 38222026 |